

合同编号：

采 购 合 同

(服务类)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公共安全提升服务项目

甲方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常州市新北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7月10日



2025 年公共安全提升服务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合同编号：

投标人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甲方办公室

合同时间：2025 年 7 月 0 日

一、总则

为有效落实《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》甲乙双方结合各自优势，形成互补、互动、互通、推动群租房安全管理签定本合同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对群租房安装监控设备，与公安内网直接对接，实现人脸识别的传输，4G 物联网卡使用期限为 3 年。
2.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线路进行扩容。
3. 对原有裸露电线穿管(PVC 阻燃管)。
4. 更换符合新国标的液化石油气软管及调压阀。
5. 拆除外窗、疏散走道违规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金属栅栏等或安排改装逃生小窗。
6. 为具备电瓶车集中充电装置安装条件的群租房安装集中充电装置 10 套。
7. 对危险性高、居住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群租房（不低于 120 家）优先试点安装应急报警铃。

三、推进方式

1. 甲方负责提供各派出所属地需整改用户清单，由乙方统筹逐户进行整改用户签收形成明细表确认。
2. 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，维保期一年，维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。

四、费用结算方式

- 1、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本合同预估含税金额为 1902082.9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贰仟零捌拾贰元玖角）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：1745030.18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肆万伍仟零叁拾元壹角捌分），税率为 9%，税金 157052.72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柒



仟零伍拾贰元柒角贰分）。其中，整改部分金额为：1832082.9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贰仟零捌拾贰元玖角），维保部分金额为：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，暂列金为：50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）。以上费用包括福利、服装、培训、管理、利润、办公、工会等费用，税金、政策风险、物价风险、水费、电费、人工费、车辆费用、设备费、器材费、管护用具费、税金、风险、投标费用、额外人身保险（但不限于这些费用）、车辆费用（含各类车型物料消耗、作业、用水、年审、保险、维修等），还包括耗材、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2、合同签订后预付整改部分金额的 60%，所有工作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整改部分金额的 30%，项目完成满一年后，支付整改部分金额的 10%及维保部分费用的 100%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：

1.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安装合规设备；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整体工作推进情况；
3. 甲方有权对辖区内监控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甲方义务：

1. 提供用户清单配合乙方与用户沟通落实安装；
2.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；
3. 发挥网格力量共同督促用户正常、合理使用设备；
4. 应履行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相关工作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

乙方权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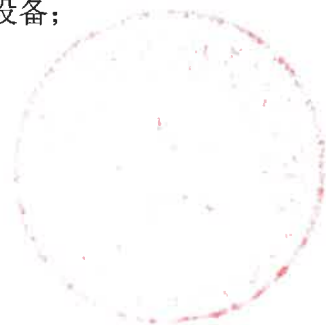
1. 向甲方按约定收取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乙方义务：

1. 按要求推进相关安装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；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发出之日生效。



2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的,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,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按时进行维修保养的,每逾期一天,第一次在维保金额中扣除2000元,后续每次在维保金额中扣除5000元。

4. 甲方提供用户清单,并为乙方与用户沟通落实具备施工条件下,乙方每月必须按序时进度开展工作,如序时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的,每出现一次,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

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,各方应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伍份,各方各执贰份;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2. 本协议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北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
信路8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519-81994043

传真: 0519-81994043

户号: 1105021619001201453

开户银行: 工行新区支行

税号/组织机构代码证/社会统一

乙方: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
1幢1808号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519-85801681

传真: 0519-85801681

账号: 01077012010000018943

开户银行: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



信用代码:11320408014112193C

